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字〔2025〕第 730101 号

当事人：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2344382110E

住所（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 05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春梅

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接到赵春梅举报其被冒名登记为当事人股东。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了当事人冒名“赵春梅”进行登记正在接受调查的相关情况，公示期 45 日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且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当事人冒名登记的基本事实成立。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函询社保、税务部门关于撤销当事人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的变更登记的意见，社保部门函复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未在我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税务部门函复无异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联系廖明明拨打电话 18010098837，无法取得联系。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河南省临颍县固厢乡七里南村 584 号邮寄询问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退信。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张连娟所在地河北省高碑店

市麻家营村 545 号邮寄询问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退信，因其并未在档案中留存电话，故无法通过电话联系。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刘崴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大杨家胡同 2 号邮寄询问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退信，因其并未在档案中留存电话，故无法通过电话联系。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联系王贤德拨打电话 18010098837，无法取得联系。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四川省剑阁县武连镇跃进村二组邮寄询问通知书，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显示已签收，但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接受询问调查。

赵春梅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启动调查。经调查，当事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赵春梅”被登记为自然人股东。当事人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提交的设立登记档案中一处“赵春梅”签字不是其本人书写，未经赵春梅本人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将上述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1. 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数据信息，证明当事人身份；
2. 赵春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举报人身份。
3. 赵春梅的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
4. 当事人设立登记档案：证明当事人取得设立登记的事实。

5. 北京长城司法鉴定所鉴定文书：当事人于2015年7月9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中1处“（赵春梅）”的签字不是（赵春梅）本人书写。

6. 西城区社保中心回函：证明当事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7. 西城区税务局回函：证明对我局撤销登记无异议以及当事人的税务信息情况。

我局于2025年6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及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

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15年7月9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赵春梅作为股东的登记。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年7月30日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广外撤登送告字〔2025〕第 0731101 号
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决定书》（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字〔2025〕第 730101 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你（单位）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赵春梅”作为股东的登记。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撤销登记决定书》（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字〔2025〕第 730101 号），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掌上复议”提交。

联系人：李纪飞、董建飞 联系电话：010-6332665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80 号广外街道市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 年 8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